



1. 化学产品及说明

产品名称: Frekote B-15
产品类型: 专利性的树脂溶液

2. 组成,成份信息

成份	CAS 代码	%
二丁酯	142-96-1	60-100
专利树脂化合物	专利产品	1-5

NJ TSRN 06-070-1067-5411

有暴露限制的成份

暴露限制 (TWA) 成份	ACGIH (TLV)	OSHA (PEL)	其它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3. 危害信息

毒性: 刺激眼睛、皮肤和呼吸系统.

主要侵入途径: 眼睛: 会引起眼睛刺激性反应。
皮肤: 经常性接触或长时期接触会造成皮肤刺激性反应和皮炎。
呼吸系统: 会引起鼻子、嗓子和呼吸系统刺激性反应。
消化系统: 吞食有害。

体征和症状: 见上.

暴露引起生存条件的恶化: 加重现有皮炎,CNS、眼睛、肝脏系统混乱。

成份	参考文献	致癌物		
	对人体器官和其它健康情况的影响	NTP	IARC	OSHA
二丁酯	CAR CNS GAS IRR KID MUT	无	无	无
专利添加剂	无数据	无	无	无

缩写

CAR	心脏	CNS	中枢神经系统
CAS	肠胃系统	IRR	刺激性
KID	肾脏	MUT	诱变物质
NTO	无目标器官		

4. 急救措施

吞食	保持冷静，避免催吐，寻求医生帮助
吸入：	移入通风处，如症状持续，寻求医生帮助
皮肤接触：	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除去污染的衣物和鞋，冲洗使用前应彻底清洗。
眼睛接触：	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，立即寻求医疗救治。

5 灭火措施

闪点：	77°F	方法：Tag 闭杯
推荐灭火剂：	水雾，二氧化碳，泡沫，干粉灭火剂。	
特殊灭火方法：	灭火者需配带自助呼吸装置	
燃烧或热分解所产生的有害物质：	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碳，烟。	
特别火灾或爆炸危害：	暴露在火中的容器应用水冷却以防蒸汽集聚，造成容器破裂。如果泄露的物体并没有点燃，用水喷洒来分散蒸汽。泄漏液体会挥发并产生大量蒸汽。	
爆炸限制：		
(在空气中的体积比，%) 下限：	0.9-1.5%	
(在空气中的体积比，%) 上限：	7.6-8.5%	

6. 意外泄露措施

出现意外溢出或泄露处理措施：	尽可能的避免物料的渗漏。立即联系急救人员。避免吸入蒸汽。切断火源。防止液体进入下水道，水沟和低洼地区。用砂子或不燃烧物质处理溅出液体，用泵或吸收剂来回收渗漏液体。
----------------	---

7. 操作和贮存

安全贮存：	保持容器密封良好。储存于阴凉，干燥处。保持良好通风并远离不相容物质。不要存放在火焰，热或其他可燃源附近。不要在高于 120°F 的条件下贮存。
处理：	远离热、火源。避免接触眼睛，皮肤和衣物。避免吸入蒸汽或雾气。在处理后用水冲洗。使用合理的固定措施。空桶会有树脂残留。

8. 个人防护

眼睛：	配带保护眼镜或护目镜
皮肤：	使用耐化学介质，不具有渗透性的衣物。
通风：	如果有空气暴露的可能性，使用当地的排气系统。
呼吸：	如果通风差且超过了暴露极限，使用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。 参见第 2 节的暴露限制

9. 物理化学性质

外观：	无色液体
气味：	温和气味

沸点:	>287°F
pH:	不适用
水溶性:	轻微
比重:	0.76
有机物挥发性 (EPA, 方法 24):	无法得到
蒸汽压力:	4.8mmHg
蒸汽密度:	4.49
挥发速率 (乙醚=1):	0.3

10. 稳定性和活性

稳定性:	稳定
危险性聚合:	无
不相容性:	氧化剂
避免的情况:	不适用
危害性分解产物 (非热分解):	未知

11. 毒性信息

无可用数据

12. 生态影响

无可用数据

13 废弃处理考虑事项

建议处理方法:	根据 EPA 和当地法规进行焚烧处理。
EPA 危险性废料序号:	D001

14 运输信息

DOT (49 CFR 172)	
美国国内地面运输	
适合航运名称:	树脂溶液
危险级别:	3, PGIII
标识号码:	UN1866
海洋污染物:	无
IATA	
适合航运名称:	树脂溶液
危险级别:	3, PGIII
标识号码:	UN1866

15 规章信息

CA 条款 65

不适用

16 其它信息

NFPA^(R) 评估代码:

健康危害性::	2
易燃性:	3
反应危险性:	0
特殊危险性:	不适用

HMIS(R) 评估代码:

健康危害性:	2
易燃性:	3
反应危险性:	0
个人防护:	参见第 8 节

NFPA 是美国国家火灾防护协会的注册商标

HMIS 是美国国家油漆和涂料协会的注册商标

撰稿者:	BEVERLY FISCHER
职务:	健康安全和调节事物经理
公司:	汉高乐泰公司, Rocky Hill CT 06067
24 小时电话:	(860) 571-5100
修正日期:	1999 年 3 月 9 日

修订本:0002